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(食品)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条件

一、企业单位负责人

- 1. 承认协会章程,履行理事义务,热心分会工作;
- 2. 企业在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宠物饲料(食品) 行业中规模较大,且具有广泛影响力;
- 3. 企业诚信经营, 遵纪守法,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, 愿意从事中国宠物饲料(食品)行业公益事业;
- 4. 单位代表须是企业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负责人, 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, 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。

二、科研教学单位人员

- 1. 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, 热心协会工作;
- 2. 从事与宠物饲料(食品)行业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;
- 3.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造诣,学科带头人,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, 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,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分析判断能力;
 - 4. 遵纪守法, 愿意从事中国宠物饲料(食品)行业的公益事业。

三、管理单位与地方行业协会人员

- 1. 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, 热心协会工作;
- 2. 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职能的宠物饲料(食

- 品)业的管理单位或地方行业协会;
- 3. 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,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,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;
- 4.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, 遵纪守法, 愿意从事中国宠物行业的公益事业。